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的限制下，並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營業日起，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並將因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營業日起，註銷本公司股本儲備賬中全部進賬金額，並將因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4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